

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采购意向公开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880万元，招标人为某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288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系统集成）。

2.4其他：（1）投标人若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不分包，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不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须将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单位承包，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分包给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承包，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会被否决。（2）投标人若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

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不分包,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不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须将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单位承包,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分包给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单位承包,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会被否决。

2.5 人员要求:

2.5.1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无在建工程;

2.5.2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5.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无在建工程;

2.6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通信工程、弱电、数据机房建设合同额在2000万(含)以上的施工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通信工程、弱电、数据机房建设工程合同额在2000万(含)以上的施工业绩。

2.7 通用要求:

2.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7.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7.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7.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7.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

企业。

2.7.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2.7.4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方可参与投标。以上所有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2.7.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分包范围仅限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屏蔽室建设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提供承诺书。

2.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能同时为本项目的设计、造价、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军队采购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8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4日 18时00分

递交方式：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0902082011@nue.edu.cn，文件名称应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 18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是意向公开，不需要组织开标、评标。

七、其他

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采购意向公开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军队采购信息，现将某校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采购意向公开，欢迎广大供应商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管网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数据机房工程等，涉及管道工程、光缆工程、综合布线、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机房消防系统、机房结构加固、机房屏蔽室建设、机房设备搬迁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为准。

2.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3. 本项目预算：约2880万元

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系统集成）。

2.4 其他：（1）投标人若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不分包，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不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须将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单位承包，并在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分包给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承包，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会被否决。（2）投标人若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不分包，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不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须将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单位承包，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分包给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单位承包，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会被否决。

2.5 人员要求：

2.5.1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无在建工程；

2.5.2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5.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无在建工程；

2.6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通信工程、弱电、数据机房建设合同额在2000万（含）以上的施工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通信工程、弱电、数据机房建设工程合同额在2000万（含）以上的施工业绩。

2.7 通用要求：

2.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7.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7.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7.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7.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2.7.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2.7.4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方可参与投标。以上所有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2.7.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分包范围仅限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屏蔽室建设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提供承诺书。

2.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能同时为本项目的设计、造价、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军队采购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四、初步技术要求：本项目包含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等，具体

主要要求见附件。

五、预计招标时间：2023年7月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同时在军队采购网（plap.mil.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公示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

八、意见建议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对本次公示内容存在合理化建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馈（以材料到达指定邮箱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超出公示期递交，我单位将不再接受。

（二）电子邮件反馈时格式要求：

1、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2、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与意向及意见建议。

3、邮件附件：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0902082011@nue.edu.cn，文件名称应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

（1）营业执照（未多证合一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意见建议（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与意向）。

（三）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实事求是，不得有意排斥其它潜在供应商。

（四）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作为我部进一步论证完善项目需求的参考，是否采纳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我部也不作书面回复。

（五）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情况以本项目采购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固定电话：027-65462094

电子邮箱：0902082011@nue.edu.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校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7-65462094

电子邮件：0902082011@nue.edu.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8号财富大厦15楼

联 系 人：黄粉

电 话：18970338025

电子邮件：hbzb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1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工程。

1. 管网工程

(1) 新建3孔管道3.4管程公里，新建6孔管道3.1管程公里，新建8孔管道3.4管程公里，合计9.9管程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管道沟和手孔坑挖填及运土，开挖及修复混凝土路面，塑料管道安装，人（手）孔建筑安装等。

(2) 新建室外18个光交节点（光缆交接箱体）、21个楼内光纤分配箱、127个楼内壁挂式机柜，敷设12芯光缆23.81公里、24芯光缆15.24公里、48芯光缆27.31公里、96芯光缆7.02公里、144芯光缆2.24公里。

2. 综合布线

敷设单芯皮纤光缆4767条，共计235.79公里，安装1分16分光器63个，1分32分光器128个，1分64分光器35个。

3. 数据机房

数据机房建设内容包括：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机房消防系统、机房结构加固、机房屏蔽室建设、机房设备搬迁等，按照GB50174-2017中的B级标准建设。

(1) 新建电磁屏蔽室检测结果需符合《军用涉密信息系统电磁屏蔽体等级划分和测量方法》GJB5792-2006中的C级要求；

(2) 对原有消防栓进行改造，新增机房消防系统，新风系统；

(3) 机房装修面积800余平方米，包含地面静电地板铺设、主机房墙面彩钢板铺设、天花吊顶、隔断墙、墙面刷白、室内各区照明及防雷接地等；

(4) 对梁顶采用梁面粘贴钢板法加固，梁底采用增大截面法加固。另外对楼板上、下表面采用粘贴钢板法加固。加固后主机房及配电室活荷载值达到 8kN/m^2 ，监控室达到 6kN/m^2 。

(5) 新建1台1250kVA箱式变压器和1台0.4kV 1000kW的低压柴油发电机，包含相关连接电缆、底座基础、管沟、桥架、低压配电柜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系统集成）。

2.4 其他：（1）投标人若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不分包，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不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须将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单位承包，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分包给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承包，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会被否决。（2）投标人若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

项资质，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不分包，须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不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须将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分包给具备该资质的单位承包，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数据机房屏蔽室建设部分分包给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屏蔽室建设单项资质单位承包，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会被否决。

2.5 人员要求：

2.5.1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无在建工程；

2.5.2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5.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且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施工项目部上述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证明或官方查询网址查询结果或无在建承诺书。）

2.6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通信工程、弱电、数据机房建设合同额在2000万以上的施工业绩（核验施工合同主要页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已

完通信工程、弱电、数据机房建设工程合同额在2000万以上的施工业绩（核验施工合同主要页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7 通用要求：

2.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7.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7.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7.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7.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2.7.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2.7.4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方可参与投标。以上所有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2.7.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分包范围仅限数据机房结构加固部分、屏蔽室建设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提供承诺书。

2.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能同时为本项目的设计、造价、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军队采购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五、预计招标时间：2023年7月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同时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军队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公示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

八、意见建议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对本次公示内容存在合理化建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馈（以材料到达指定邮箱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超出公示期递交，我单位将不再接受。

（二）电子邮件反馈时格式要求：

1、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2、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与意向及意见建议。

3、邮件附件：将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0902082011@nue.edu.cn，文件名称应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

（1）营业执照（未多证合一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意见建议（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与意向）。

（三）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实事求是，不得有意排斥其它潜在供应商。

（四）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作为我部进一步论证完善项目需求的参考，是否采纳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我部也不作书面回复。

（五）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

，具体情况以本项目采购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固定电话：027-65462094

手机：13545065549

电子邮箱：0902082011@nue.edu.cn

附件2:

某校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等）工程项目采购意见建议反馈表

项目名称：基础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管网工程、综合布线、数据机房等）工程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地址：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基本情况	见本公告及附件。
公示目的	征求 供应商意见和建议 和参与意向, 为合理编制招标文件提供参考依据, 为顺利实施采购、促进公平公正、确保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益打下基础。
填写要求及反馈方式	请 直接 填写该《意见建议反馈表》，打印并逐页盖章后，采取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递交至0902082011@nue.edu.cn 文件应形成 PDF扫描件 ，多个文件组成的应 压缩到一个压缩包内 。压缩包文件名为“公司简称-需求公示意见建议”。请务必于2023年7月4日前，将有关意见建议发送至指定邮箱，过期将不再受理。
1. 参与意向 2. 意见建议	

材料1:

材料2: